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2012 年道路交通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 (修訂)公告

#### 引言

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39F(1)條，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的公告，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一

- (a) 認可呼氣分析儀器，以分析任何人的呼氣樣本中的酒精比例；
- (b) 認可檢查設備，以顯示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；
- (c) 認可預檢設備，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，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。

認可呼氣分析儀器、認可檢查設備及認可預檢設備現時分別在《道路交通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公告》(第 374S 章)的附表 1、2 及 3 訂明。處長會藉 2012 年道路交通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(修訂)公告(見附件)認可一種新的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。

#### 背景資料

##### 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

2. 酒後駕駛法例自 1995 年引入後，警務處處長分別認可了德國露碧市昭格公司製造的 7110 酒精測試儀及 7410 酒精測試儀作為認可呼氣分析儀器及認可檢查設備。

## 預檢呼氣測試及預檢設備

3. 《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（修訂）條例》於2009年2月9日實施，賦權穿制服的警務人員進行預檢呼氣測試，以阻嚇酒後駕駛這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爲。爲了減少預檢呼氣測試行動對駕駛者帶來的延誤及不便，警務處處長認可了英國雄獅公司生產的酒精計500酒精測試儀作爲認可預檢設備，以便進行較快捷的預檢呼氣測試。

## 現時情況

4. 警務處現時使用由英國雄獅公司製造的酒精計500酒精測試儀作爲認可預檢設備進行預檢呼氣測試，以及應用由德國露碧市昭格公司製造的7410酒精測試儀則作爲認可檢查設備進行檢查呼氣測試。

5. 爲配合不同的行動需要，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，通常會帶備認可檢查設備及認可預檢設備。

6. 爲了提高進行呼氣測試的效率及利用先進科技，警方擬採用一種可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及預檢呼氣測試的新設備。

7. 經過廣泛的市場研究後，警方認爲由德國露碧市昭格公司製造的6810酒精測試儀（下稱“昭格6810酒精測試儀”）是準確可靠的設備；操作員簡單地切換模式便可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及預檢呼氣測試。

## 儀器的準確性及可靠度測試

8. 香港理工大學的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對昭格6810酒精測試儀進行了準確性及可靠度測試。

9. 有關公司的測試結果確定，送往檢查的所有昭格6810酒精測試儀在「檢查」及「預檢」模式下，在各種呼氣中的酒精濃度測試均符合要求的準確性（±5%）。

10. 警方認爲昭格6810酒精測試儀是準確可靠的設備，適合進行檢查呼氣測試及預檢呼氣測試。警務處處長已認可昭格6810酒精測試儀作爲認可檢查及預檢設備。

## 建議

11. 警方建議修訂第 374S 章附表 2 及 3，由 2012 年 7 月 22 日起分別加入昭格 6810 酒精測試儀作為認可檢查設備及認可預檢設備。

## 查詢

12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60 6229 聯絡警司（法例檢討及策劃）（交通）陳海麟先生。

香港警務處  
2012 年 5 月

## 《2012 年道路交通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(修訂)公告》

(由警務處處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39F(1)條作出)

1. **生效日期**

本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**修訂《道路交通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公告》**

《道路交通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公告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S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**修訂附表 2(認可檢查設備)**

在附表 2 的末處 —

加入

“3. 由德國露碧市昭格公司製造的 6810 酒精測試儀。”。

4. **修訂附表 3(認可預檢設備)**

附表 3, 在第 1 項之後 —

加入

“2. 由德國露碧市昭格公司製造的 6810 酒精測試儀。”。

警務處處長

2012 年 月 日

\_\_\_\_\_

### 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道路交通(呼氣分析儀器、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)公告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S)附表 2 及 3，加入由德國露碧市昭格公司製造的 6810 酒精測試儀為 —

- (a) 認可檢查設備，用作顯示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；及
- (b) 認可預檢設備，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，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。